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GLG/SZ/A1742/FY/2020-292

致：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对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法律意見書所必需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其他临时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经过上述推举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魏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0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

为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968,824,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6657%。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958,298,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093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 10,526,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572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8,821,74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95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28,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7%；反对 2,95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8,818,94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750 股，弃权 1,000 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225,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4,750 股，弃权 1,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程 静

年 月 日